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張春玉  
電話：089-350731分機231  
電子信箱：n504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1619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放棄切結書2. 福利公告3.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4. 公告函  
(376540000A\_1140161914\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\_1140161914\_ATTACH2.  
pdf、376540000A\_1140161914\_ATTACH3.pdf、376540000A\_1140161914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本府與財團法人南山慈善基金會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1案，請貴所協助公告及民眾諮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及臺東縣辦理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契約書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政府社福政策，照顧經濟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本府與財團法人南山慈善基金會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方案。
- 三、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保險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投保種類：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。
  - (二)保險金額：每一被保險人定額給付新臺幣8,000元整（被保險人於同一事故給付一次，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2次為限）。
  - (三)保險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5年8月1日中



午12時止。

(四)承保對象：設籍本縣列冊低(中低)收入戶(無年齡限制)，具備符合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納保資格者。

(五)保險內容：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期間內，因其居住處所(戶籍地)直接遭受火災事故，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，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，致受有實際損害者，依契約約定定額給付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」，對於前項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」之給付責任，同一事故給付一次，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2次為限。

(六)保險費用：符合納保身份者，無需繳付保險費，保險費全額由微型保險計畫南山基金會捐贈。

四、相關訊息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(<https://taisoc.taitung.gov.tw/WebSite/News/news.aspx?menuid=MvSqw1EAIDg>)，如不投保者請至網站下載切結書繕具後，傳真、郵寄、或親送回復本府(傳真：089-350154，電話089-342492分機231，地址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，聯絡人：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張社工)。

五、檢附切結書、臺東縣政府福利公告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「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(含附件)

2025/07/16  
10:24:05  
電文  
交換章